

BAOXIAN
GAILUN

洪文岭 著

保
險
概
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序 一

保险，作为一种具有很好功用的经济制度，就宏观而言，可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以及社会福利的提高；于微观方面各经济主体来讲，可以安定人民生活，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和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并可满足经济贸易中的需要。

当今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大众对保险需求有了一定的增加，这是一件好事，但是国民保险意识和保险知识仍是较为缺乏，保险业的一些行为的不规范，法律制度上的不甚完善，这些都成了制约保险业发展的因素。所以普及保险知识、向社会大众宣扬正确的保险知识观念，使大众对保险有清楚的概念，是很有必要的。

作为保险学者应充当宣传者，传播保险知识，同时提出自己的观点看法，形成对保险的讨论之风，在讨论中求同存异，使保险意识深入人心，使大众对保险有正确的认识，这样既可促进保险业者提高自身的专业服务素质，又有利于保险事业进一步的发展。

洪文岭作为北京商学院的学生，积极探索和研究保险领域的知识，并著书提出了一些具有创建性的看法，同时为大家介绍了

一些国外不同的保险做法，我认为会引起从事保险工作者的重视，并起到积极的作用。

希望洪文岭对保险事业的研究更上一层楼。

李雪川

1998年3月10日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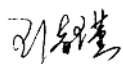
保险理论的完善、发展乃至保险业的繁荣，离不开保险学者共同辛勤的耕耘。洪文岭同志在学习期间，对保险学术理论努力研究，以其对专业知识的了解理解和见解，推出了这本保险专著。这种精神可嘉可贺。

该书在系统阐述保险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介绍了保险实务。在保险实务方面注意结合保险法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美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运作方式比较研究，并对保险学界一些探讨性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该书内容充实，分析具体入微、深入浅出，介绍或提出一些海外保险理论讨论的新问题，并对涉及的有关法律如继承法、仲裁法、担保法等较重要的法律条款，附之于书中，以求内容全面，并供阅读参考，增强其适用性；对一些保险名词术语亦附上英文以免译文不同产生误解。这足以说明作者写作态度严谨、认真。

鉴于此，我认为该书是不错的一本专著，愿向大家推荐，谨

以为序。同时，也希望洪文岭同志能继续深入钻研，以不断取得新成果。



1997年3月18日

目 录

序一	李云川 / 1
序二	王绪瑾 / 1

上编 知识与原则

第一章	保险利益 / 3
第二章	最大诚信原则 / 15
第三章	代位原则 / 33
第四章	近因原则 / 50
第五章	解释原则 / 57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变动 / 69
第七章	对保险合同一些性质的看法 / 86
第八章	保险机构之组织形态 / 93
第九章	重复保险 / 101
第十章	如何吸引国人投保寿险 / 109

下编 保单种类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	/	127
第十二章	保证保险	/	188
第十三章	责任保险	/	214
第十四章	汽车保险	/	231
第十五章	人寿保险	/	264
第十六章	意外伤害保险	/	325
第十七章	健康保险	/	335

后 记	/	343
-----	---	-----

上编

知识与原则

第一章 保 险 利 益

保险利益，依我国《保险法》第 11 条规定，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业界诸多学者亦谓即指投保人在保险标的上所具有的经济上得失之利害关系。保险利益，英文为 insurable interest，译为此乃约定俗成，乃同可保利益、可保权益。我国香港保险总会编印之《个人保险》中则称“可保权益”乃投保人购买保险之权利，这种权利通常是由于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某种关系而产生的。一般来说若被保险人会因为标的的遇到损害而直接引致损失，“可保利益”便存在。他国学者大多认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应是被保险人，而非我国《保险法》规定的投保人。我认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比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更有重要，因为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并不具有保险利益，无利益即无损失，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之时，被保险人并无损失，又如何能要求保险人填补其损失呢？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之利益投保，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之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是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具有保险金请求权。虽财产保险中投保人一般亦同时为被保险人，但亦有投保人不同时为被保险人者。《保险法》第 21 条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在实务

中，我国财产保险保单规定保险标的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亦是认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构成保险关系的主要条件，是保险合同的客体，其成立之要件及意义因观点较为一致不再述及。

以下先就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有关问题稍事论述。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一、保险利益的主要样态

个人认为可加以列举为：

1. 因物权而生之利益，又细分为

(1) 因自物权即所有权而生的利益，即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因他物权而生之利益；

他物权又可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投保人可因对特定所有人的特定财产进行依法利用和用益即有用益物权而对特定财产有保险利益，其中的典权尤其应予以注意，虽《民法通则》无规定而欲予以消灭，但实际存在而使出典人对出典之房屋有其保险利益（有关典权问题两岸存在较大差异，于此不再论述）。

投保人亦可因担保物权中之抵押权、质权而对特定财产有保险利益。

(3) 因准物权即占有而生之利益；

占有分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合法占有有其保险利益自不待言，非法占有则应加以分析。它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为包括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即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后者在《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为行为人对

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和显失公平的。相对无效并非当然无效，如当事人一方不申请变更或撤销，民事行为仍然有效，对因之取得之特定财产具有保险利益。

2. 因债权而生之利益

(1) 因有效合同而生之利益；

(2) 因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行为而实现之利益。因依《民法通则》而对特定财产具有保管和保护的责任，因而具有保险利益。

3. 因现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又可分为：

积极之期待利益：指有利于投保人的利益。如由财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而生之盈利收入利益；

消极之期待利益：指期待某项责任不发生而有之利益，但以现有之利益为寄存，若仅为一个希望或凌空之期待而在法律上不确定者则不得为之，如遗产继承之期待不得为之。

4. 因特定法律关系而生之利益

投保人因对特定财产有承揽、运送、保管等责任而生之利益；

海上保险中从有利于保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角度出发规定有可废止利益（可撤销利益）和或然利益（或有利益）。可废止之利益指对某种财物之权益尚未经法律最后认定之前而先行之利益，如于战时所获敌船，若经法院判为战利品则利益完整；若判须释放，则利益被废止。或然利益指由于偶发或意外而来之利益，如买方以规格不符或其他理由拒付款同时退货，卖方因风险回归而又有之保险利益；

虽无现有权利或利益，但依法律关系法律上确定的权利将因之灭失而生之利益，此情况为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债权担保之抵押物，保证人应合同债权人的合同请求代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义务而对抵押权随之转移的抵押物具有保险利益。

有时人们以为劳合社经常签发一些古怪的、似乎是具有赌博性质的、如承保一次选举结果的保险单，这是由于人们不大了解劳合社承保的根据，加上媒体的错误渲染而生的错觉，劳合社的会员是曾为一次选举的结果而承保，但同样要求投保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就是如一个纯粹受政治因素支配的员工，如果另外一个政党在选举中获胜，他就会失去他的工作，那么他就可以以此以选举的结果投保。而如果只是以选举的结果投机的人，则不会成为劳合社会员承保的对象。这种保险利益似可归为因现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

二、保险利益何时具有

财产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这是各国保险界认定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投保时是否应具有则有不同观点。

1. 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防止赌博或道德危险行为的发生须强调在保险单签订时投保人须具有保险利益。因为顾虑事后核实的困难和某些对保险了解较深之不法分子的存在；

2. 为避免交易呆滞，且发挥人类之互助精神而未有此限。

我国《保险法》虽未作明确规定，但多有学者认为应如前项而行。依我看法，严格限制保险利益应在投保时具有在保险业起步之时尚未昌盛之际有其一定必要，但随经济发展交易频繁保险业腾飞之际则应放开此限，以免保险反成经济活动之制。但于货物运输、海上保险中因实际要求而无两种观点之争，均认为只须损失时有保险利益即可，因在货物运输、海商活动中，合同成立物权的转移均较复杂，机械要求订立合同时物权一定要转移到投保人手中，是不合实际的。

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第6条还规定了另一种情况，即保险标的以“损失或不损失”进行投保时，除订立时被保险人

已知其损失发生而保险人不知其发生，即使被保险人于标的物灭失后方获得保险利益亦为有效。此条款系因彼时通讯设备缺乏、被保险人无法知悉远隔重洋之标的情况，为保障被保险人而规定此有追溯力之条款。另有“以保险单证明保险利益”之保单即PPI保单，但于英国《海上保险法》第4条列为无效不受保护，故乃为全凭诚信为信赖之保险，应慎为之。

在保险有效期内是否需一直具有保险利益或可包括偶经转移而后于损失前又再回归，于法上并无明文规定，但业界认为应在有效期内均应一直具有。香港保险总会之《个人保险》认为，在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对标的物的关系可能会中断，那么“可保利益”便随之消失而保单亦自动终结。

三、保险利益的变更

保险合同的主体、标的变更时，保险标的亦随之变动，因而附着在标的之上的保险利益亦随之发生改变。如依我国《保险法》之定义，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由此可知，保险利益具有专属性属于投保人所有，如投保人转移其保险标的，保险利益当然消灭，如无保险人同意认可，保险合同终止。但在一些情况下，多数国家的法律承认保险利益并不当然消灭而继续存在，新的关系人代替了投保人的地位，这种情况即为保险利益的变更。这些情况包括保险利益之移转与处分。

1. 保险利益之移转，分三种情况讨论

(1) 继承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利益是否应继续存在？财产保险中各国法例大都采取同时移转主义，即保险合同仍为继承人利益而存在。我国《保险法》并无规定，但依《保险法》第13条“保险标的的转让应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依法变更”类推之

亦应保险人同意方可。此举我认为不妥。因为若继承开始时继承人尚未决定是否接收继承时保险事故发生，若以此拒赔，一方面于死者生前之愿有违，又一方面会给积极之投保人带来消极之影响；

(2) 转让

保险利益附着于保险标的，保险利益是否随保险标的之转让而同时移转各国立法有其不同之处。有采用同时移转主义，即所有权移转时保险标的亦随之移转于受让人，如德国《商法》、日本、瑞士《保险契约法》、法国《保险契约法》、韩国《商法》、日本《商法》；有采用不动产移转主义即认为保险利益之移转仅限于不动产之移转，如奥地利《保险契约法》。我国《保险法》第33条规定须经保险人同意方可移转，而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8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或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移转时，保险契约除另有规定外，仍为继承人或受让人之利益而存在。此系采用同时移转主义。我认为，日本《商法》之规定有其可取之处。日本《商法》第650条规定：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转让他人时，推定其同时转让保险契约权利；于前款情形，保险标的的转让显著变更或增加危险时，保险契约即丧失效力。我国《保险法》并未加以规定，台湾地区《保险法》第28条规定：要保人破产时，保险契约仍为破产债权人利益而存在，但破产管理人或保险人得于破产宣告3个月内终止契约，其终止后之保险费已交付者，应返还之。此规定有利于投保人之债权人，同时又有恰当时间予保险人和破产管理人可慎重行使终止权，有其可借鉴之处。我国《破产法》第28条规定在破产宣告到破产程序完成时依法可得的财产列入破产财产，而投保人若依《保险法》有其因合同约定外而可解除合同而得返还部分保费之权利。此保费当然为依法而得。

2. 保险利益之处分

合伙人或共有人就合伙之财产或共有物为标的时，合伙人或共有人其中一人或数人可否让与其保险利益于他人。我国《保险法》并未规定。《民法通则》第 78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则规定共同共有人处分共有财产应得有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若合伙人或其他共有人中一人或数人因有此权而转让而使保险合同失效或定需由保险人同意方可则有损其他共有人之利益。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9 条承认保险合同不因之失效，我国立法者应加以注意。

另有提出保险利益之消灭者，保险合同即为终止。其因保险事故之发生而消灭者，保险人应负保险责任，其不因保险事故而消灭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我认为此问题不属在此论述之保险利益变更问题，不详述之。

四、提出一些重要观点

1. 我国没有上述保险利益变更之问题

以上所述有关保险利益变更之问题，我国是并没有此些情况的，《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保险法》第 20 条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我国对于其他有关保险利益变更之情况均依此条规定而为之，虽然是否可依此为之亦有疑问。

上述保险利益的变更情况指的是保险利益在一些情况下并不

因保险合同的主体、标的变更而当然消灭，而是继续存在，并不需通知保险人予以变更。

2. 保险利益之具体金额为投保人所能投保的最高保险金额

保险利益有限制损失赔偿程度之作用，保险利益即为保险合同所能填补损失之最高限度。在财产保险上，保险利益应为可以货币衡量之利益，其具体金额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可体现的金额，即为投保人所能投保的最高保险金额，如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人身保险合同，其所能投保之保险金额即为债务人未还之债务金额。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之具体金额一般体现为保险价值或有效的保险金额（参见财产保险一文）。

3. 对保险金之处分即为对保险利益之处分

保险金请求者需具有保险利益，因此如可要求赔偿保险金者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可对保险金领取权利进行处分，即为对保险利益进行处分。否则，保险金请求者就不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中对受益人之指定或变更即为有保险利益者对保险利益之处分。

如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受益人经指定后，要保人对其保险利益，除声明放弃处分权外，仍得以契约或遗嘱处分之。

此为处分保险利益即处分保险利益之规定。

知道了以上各观点，就会明白此处为何如此规定，而不会称台湾所称之保险利益为可保利益此些问题了。

五、有关重复保险之问题

保险利益如上所述有其多样性，因而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即如一投保人亦有可能对同一标的有多个保险利益。若同一投保人就保险标的之不同保险利益投保则表面观之不违有关重复保险之规定而实际有超额得赔之可能。因而如此情况应依权利混同或吸